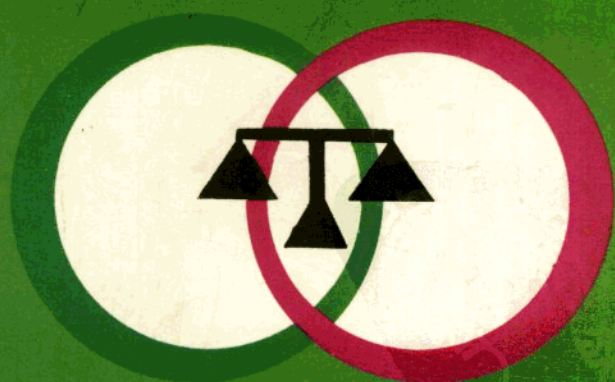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省、市社会科学“七·五”重点项目

中国联营企业 的法制管理

王 河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省、市社会科学“七·五”重点项目

中国联营企业的法制管理

王 河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联营企业的法制管理

王 河 著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东风东路725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海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75印张 395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5361-0486-3/D·44

定价：6.90元

序

横向经济联合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横向经济联合的深入发展，新型的联营企业即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在我国的兴起犹如雨后春笋，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

发展新型的联营企业，需要配套的政策和健全的法律环境。政策和法律环境是指影响联营企业的各种政策和法律因素集合的总和。政策、法律环境与联营企业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配套的政策和健全的法律环境，将极大地促进联营企业的发展，不完善的政策和法律环境，对其则起阻碍和束缚的作用；另一方面，联营企业的发展，又反作用于政策和法律环境，对政策、法律环境的状况作出反映，从而促使政策、法律环境的完善。因而，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对促进和保障联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近几年来，一系列有关横向经济联合的政策、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以及企业自主权的不断扩大等因素，对企业联营和企业集团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改革深化和联营（集团）企业的发展，原有的规定已不相适应，有些政策由于相互牵制得不到兑现，特别是由于政策措施有时效性和不可逆性，以及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和地区制定政策权力的有限性，造成政策措施变化频繁，相互重叠。加之法规不健全，特别是周期长、投资多的联合开发项目，各方面都感到投资风险大，没有严格的法律保护，这种局面极不利于发展企业间长期、稳定的经济联合。因

此，研究调整和改进政策法律环境，并充分体现政策、法律导向性的功能，在企业联营和企业集团走向纵深之际，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法规，加强立法、执法、守法、督法之间的协调，从而达到创造良好的政策、法律环境。

《中国联营企业的法制管理》就是适应这一需要而撰写的。它是我国第一本全面系统探讨企业联营和企业集团法制管理的专著，系统地论述了企业联营的组织形式和法律特征，组建联营企业的原则条件和可行性研究，联营的主体资格，联营投资及担保，联营合同、联营章程，联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联营企业的法律地位，联营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股份制集团的法律调整，对竞争和垄断的法律调控，按国际惯例管理外向型联营企业，加强国家对企业集团的管理，联营企业破产的法制管理，联营企业健全配套政策和良好的法律环境，联营企业要合理分配收益，妥善解决联营纠纷，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上述这些内容都来源于实践，是我国发展联营、集团企业实态经验的总结，是根据现行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从理论和应用上对联营企业的法制管理作了系统的阐述，材料翔实，论证严密，有独到见解，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强调实用性、知识性、科学性的统一。全书具有新体系、新内容、新观点，不仅具有学术价值，而且对实践具有指导意义。是经济行政管理机关、企业联营、企业集团运用经济法律手段，从事经营管理的良师益友，也可作财经、政法、管理院校的教材，还可供研究人员参考之用。

本书在调查，撰写过程中，得到国家体改委、国家计经委、国家工商局、国务院法制局、各省、市有关部门、各地企业集团，特别是全国电子集团公司联谊会、东风汽车工业集团公司、解放汽车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联营公司、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深圳赛格集团公司、万宝电

器集团公司、半球实业集团公司等单位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研究》项目，是集团企业系列专著成果之一，随着集团企业在我国的深化、发育成型，我们将和集团企业家们一起深入研究，陆续撰写：《中国集团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国科技开发集团》、《发展中国外向型企业集团》、《中国特色的跨国集团》等专著，愿我们一起为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作出贡献！

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研究课题组负责人

王 河

1990年3月于广州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企业联营的组织形式和法律特征	(1)
一、企业集团的概念和特征.....	(2)
二、企业集团与企业性公司、行政性公司的区别.....	(6)
三、企业集团与经济联合体的关系和区别.....	(9)
四、企业集团与企业群体的关系与区别.....	(13)
五、企业集团与城市群体的关系.....	(16)
六、我国企业集团与苏东国家联合企业的比较.....	(19)
七、我国集团企业与资本主义国家垄断集团的异同.....	(24)
第二章 组建联营企业的原则、条件和可 行性研究.....	(30)
一、组建企业集团要明确目的, 端正指导思想.....	(30)
二、组建企业集团必须坚持条件, 按客观 标准办事.....	(35)
三、组建企业集团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	(38)
四、优化组建企业集团的宏观与微观评价.....	(46)
第三章 联营的主体资格和联营法律关系 的特征.....	(51)
一、联营的主体资格.....	(51)
二、联营法律关系的特点.....	(57)
三、联营中的纵向法律关系.....	(60)

第四章 联营投资与资产评估及投资担保…………… (65)

- 一、联营投资的方式和特征…………… (65)
- 二、联营投资的范围和界限…………… (68)
- 三、联营投资的资产评估…………… (74)
- 四、联营投资的担保…………… (81)

第五章 联营(集团)企业的设立、变更和

终止…………… (87)

- 一、联营(集团)企业的设立…………… (88)
- 二、联营(集团)企业的变更…………… (106)
- 三、联营(集团)企业的终止…………… (111)

第六章 联营合同是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形式…………… (118)

- 一、联营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18)
- 二、联营合同在联营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122)
- 三、联营合同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124)
- 四、联营合同的内容和写法…………… (127)
- 附：联营合同样式和实例…………… (133)

联营合同…………… (133)

合伙型联营合同…………… (137)

紧密联营企业经营合同书…………… (139)

青海汽车厂参加一汽集团实行紧密联合的

协议书…………… (144)

第二汽车制造厂、上饶客车厂合资经营

合同书…………… (146)

- 五、联营合同的订立…………… (154)
- 六、联营合同的履行…………… (159)

七、联营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62)
八、加强对联营合同的管理·····	(164)

第七章 联营（集团）章程是成员企业的

共同准则 ·····	(169)
一、章程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69)
二、联营（集团）章程的作用·····	(172)
三、联营意向书、联营合同和联营（集团）章程 的关系·····	(174)
四、联营（集团）章程的结构和内容·····	(178)
五、制作联营（集团）章程应注意事项·····	(185)
附：章程实例·····	(187)
例一 东风汽车工业联合公司（二汽集团）章程·····	(187)
例二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章程·····	(194)
例三 万宝电器集团公司章程·····	(203)
例四 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章程·····	(213)

第八章 联营（集团）企业的法律地位·····(217)

一、不同类型的企业集团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	(217)
二、集团内部主体企业和成员企业的法律地位·····	(220)
三、明确集团企业的诉讼地位·····	(224)
四、企业集团享有的权限和应尽的责任·····	(227)

第九章 联营与集团企业的管理体制·····(233)

一、企业集团内部管理的特点与现状·····	(233)
二、按照优化原则构造群体管理的集团领导体制·····	(238)
三、建立开放型的集团内部管理的组织机构·····	(247)
四、搞好集团内部管理的对策·····	(254)

第十章 联营与集团企业的经营管理 (258)

- 一、确定企业集团的经营管理目标..... (258)
- 二、集团企业应实现多角化的经营战略..... (264)
- 三、建立综合性、开放型的集团经营管理体系..... (272)

第十一章 法制化是股份制联营(集团)企业的保障..... (283)

- 一、发展集团股份制有利于集团企业运行机制法制化、
科学化..... (283)
- 二、股份制集团的基本特征和模式结构..... (288)
- 三、股份制集团公司的组织与管理..... (294)
- 四、法制化是实行股份制集团的保障..... (301)

**第十二章 企业集团所有制是我国公有制的
新模式**..... (307)

- 一、集团所有制经济的基本特征..... (307)
- 二、集团所有制形成的客观基础..... (313)
- 三、企业集团所有制的形式..... (316)
- 四、企业集团所有制的性质和意义..... (320)

**第十三章 按国际惯例管理外向型联营与
集团企业**..... (325)

- 一、外向型企业集团按国际惯例管理的客观必要性..... (325)
- 二、按国际惯例进行管理的内涵特征和适用..... (331)
- 三、我国企业和集团企业按国际惯例管理的现状
解析..... (336)
- 四、按照国际惯例管理外向型集团企业的对策..... (342)

第十四章 对经济联合中竞争与垄断的法制调控	(347)
一、企业竞争应在法制的轨道上进行	(347)
二、加强对垄断的综合调控	(363)
第十五章 国家对企业集团的管理	(380)
一、企业集团不需要“婆婆”	(380)
二、国家对企业集团应以间接调控为主	(383)
三、正确处理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集团的关系	(388)
四、实行计划单列，进行“直线”管理	(394)
第十六章 联营（集团）企业需要配套的政策和法律环境	(402)
一、当前联营（集团）企业政策法律环境的评价	(402)
二、有关联营（集团）企业的经济政策要配套、协调兑现	(407)
三、为联营（集团）企业开创良好的法律环境	(420)
第十七章 联营企业破产的法制管理	(427)
一、联营企业破产的特点	(427)
二、不同类型联营企业破产的界限	(429)
三、联营企业破产的法定程序	(434)
四、联营企业破产财产的清算	(437)
五、联营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439)
六、对联营企业的破产要依法正确处理	(441)
第十八章 各种经济联合体都要合理分配收益	(443)
一、当前各种联合体收益分配中的倾向	(443)

- 二、合理分配经济利益必须掌握的原则……………(445)
- 三、运用科学的方法合理地进行分配……………(448)
- 四、要合理分配利益必须注意的问题……………(453)

第十九章 妥善解决联营纠纷、维护各方

合法权益……………(456)

- 一、当前联营合同纠纷的现状和特点……………(456)
- 二、正确认定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性质和法律特征…(460)
- 三、对联营合同法律效力的确认……………(463)
- 四、确定联营各方的法律责任……………(467)
- 五、正确解决联营纠纷的改进对策……………(471)

第二十章 联营各方解决联营纠纷的方法……………(474)

- 一、协商是解决联营合同纠纷的主要途径……………(474)
- 二、调解是解决联营合同纠纷的基本方法……………(476)
- 三、仲裁是解决联营合同纠纷的经济司法措施……………(481)
- 四、经济诉讼是解决联营合同纠纷的法律手段……………(484)

第一章 企业联营的组织形式 和法律特征

联营是企业之间联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改革中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方式，横向经济联合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地区、部门等）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打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界限，打破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使各自的生产要素按优化规律重新组合，逐步形成和建立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

横向经济联合与横向经济联系是不同的，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横向经济联系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础和前提；而横向经济联合则是横向经济联系发展了的形式。它们的区别主要在于：经济联系是各个相互独立的当事者之间的外部联系，它并不形成一个新的经济组织。而经济联合则必须形成一个新的经济组织。经济联系是以各负盈亏的经济往来为特征的，当事者各方之间的关系一般是不稳定的，不存在经济利益的共同再分配。而经济联合则是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为特征的，当事者各方之间的联系一般比较稳定，它们的经济利益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联合组织所获得的利润需要在各成员之间进行再分配。这种经济利益上的紧密结合，迫使当事者各方都要考虑影响共同利益的各种因素，在联合中取长补短，发挥优势，以获取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企业集团的概念和特征

组建企业集团，不能一哄而起，一定要有明确的目的和方向性，前提是要搞清楚企业集团的含义。什么是企业集团，国内外众说纷纭。概念的含糊，导致了将不同形式的企业联合体视为企业集团，甚至滥用企业集团名称等混乱现象，既妨碍了对企业集团的组建、规划和管理，也不利于企业集团的健康发展。所以，应对企业集团的含义进行研究。

企业集团是外来语（GYOUP或Combination），是从日本大型企业集团化借用而来。它所反映的经济现象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即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的时候。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事实证明，企业集团反映的经济现象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只是它在不同的国家里，表现的形式和名称叫法不同，在美国称为托拉斯，在西德叫康采恩或财团，在英国称为辛迪加，在苏联称为联合公司，在民主德国和保加利亚叫联合企业，在南斯拉夫叫联合劳动组织，只有在日本，从50年代中期开始，俗称企业集团。

在国外尽管叫法不一样，但对企业集团的概念有四种表述：一是“企业集团的含义大体上指大企业所滋生的集团”；^①二是“企业集团不是企业的简单聚合，而是特殊形式的大企业的结合形态”；^②三是“企业集团是从技术或其他经营方面的各职能出发，以经营补充为目的，以各参加成员的自主性为方针，在平等的原则下联合起来的持续的经营结合形态，是一种经营合作体

①《日本垄断企业集团》日本和平经济计划会议、垄断白皮书委员会编，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4页。

②《现代日本经济事典》，中日合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65页。

制”；① 四是美国的学者把托拉斯或康采恩称之为联合大公司，或超级大工业联合公司；② 显然，对集团概念的这些解释，尤其是前两种仍然比较模糊，后两种观点，从企业集团的结合方式、特点对企业集团的概念作了描述，给人以较大的启示。

在我国，对企业集团的看法主要有：① “企业集团是若干个有生产、经营联系或资产所有权联系的独立经济实体（包括集团公司、联营公司、总厂）为共同经济利益目标而建立的较大规模的一种联合组织”；③ ② “企业集团是以名优特新产品为龙头，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依托而组成的一个内紧外松的多层次的企业联合体”；④ ③ “企业集团一般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以骨干企业为主体，以名优产品为龙头，由多个有内在经济联系的企业和单位在更高层次上联合组成的经济实体”；⑥ ④ “所谓企业集团，是指由一些经济法人为了—定目的而联合组成的谋求一体化协调的多层次和多元化的经营共同体”；⑦ ⑤ “企业集团是以公有制

①《日本企业集团的几个问题》，《二汽集团通讯》1987年第6期。

②《西方100家巨型跨国集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第1～232页。

③江正新：《发展企业集团的几个问题》，《体制改革探索》1987年第4期。

④熊胜绪：《企业集团的内涵及其发展综论》，《发展研究》1987年第3期。

⑤游德馨：《企业集团组建的若干问题探讨》，《福建论坛》1987年第11期。

⑥黄伟雄：《企业集团的含义、模式和状况》，《经济问题》1987年第8期。

为基础，以一个或几个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由多个有内在经济技术联系的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形成的联合经济组织”；①⑥

“企业集团是由若干个企业发展的本质属性，因而概念的表述就不够确切。由此看来，认真研究和明确企业集团质的规定性是有极重要的规定意义的。这是因为：①研究和明确企业集团的质的规定性，是对企业集团进行深入系统的理论研究的起点；②明确企业集团质的规定性，是国家制订促进企业集团发展的有关政策，创造有利于企业集团成长环境的重要依据；③明确企业集团质的规定性，是建立和完善集团内部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的客观要求；④明确企业集团质的规定性，是国家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正确区别、审批、登记企业集团，对企业集团的组建和发展进行宏观控制的重要依据；⑤明确企业集团质的规定性，有利于正确构造我国国民经济组织管理的新模式，合理发挥企业集团在这一模式中的地位和作用。

要明确企业集团质的规定性，必须从企业集团的性质和特点两个方面来把握。而企业集团的性质是由企业集团的属性来确定的，是受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经营目标的一致性；二是相互结合的自愿性、自主性；三是利益的共同性；四是经济技术联系上的紧密性和稳定性；五是投资的主体性；六是竞争的垄断性；七是经济实体性。这就是说，凡是企业集团，都应该有统一的经营目标，有共同的利益，具有相对紧密稳定的经济技术联系，并拥有在国家产业政策的范围内扩大投资，具有发展生产经营管理权力的多功能的垄断性的经济实体。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结合各地组建和发展企业

①贾和亭：《什么是企业集团》，《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87年第2期。

集团的实际情况，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不同于一般的经济联合体，它具有明显的特点：

第一，具有辐射力和凝聚力的有机联合体。一般都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核心，以名、优、特产品为龙头，集结了群体的优势，发挥了规模的效益，增强了内在有机联系，促进了规模的合理性。

第二，是具有共同利益的平等主体法人之间的结合体。企业集团必须建立在资金合并的基础上，形成集团资产，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集团成员根据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组成，各个成员企业都有自主权，既享有经济权利，也承担经济责任，利益均占，风险共担，实行责权利相结合。

第三，是大跨度、多层次集团性的网状组合体。一般参加的企业都是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构成企业集团的成员有四个层次：①核心企业；②基本企业；③卫星企业；④协作企业。在集团内部形成了第一层次的紧密型，核心成员失去了自身的法人资格，并改变原来的行政隶属关系，在资金、经营、管理、技术、劳动等方面实行统负盈亏，成为集团的投资、利润、成本、管理中心；第二层次的半紧密型，联合投资、联合经营的财产共有，在联合经营的业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第三层次的松散型是协作配套，联合的企业法人各自承担责任。所以，后两个层次在法律上不改变各成员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法人地位，不改变各成员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和税收上缴渠道。这三个层次逐步形成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的控制与控股关系，构成环状结构和系列结构。

第四，具有多功能的综合体。集团应是开放型的，具有生产、科研、开发、销售、服务和信息的多种功能，比一般经济联合体有更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综合配套能力和网络服务能力。

第五，是多元化所有制相互渗透的复合体。企业集团是以社